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

申请单位	
项目名称	新城校区第二食堂消防应急灯、疏散指示灯系统等改造
采购内容	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灯灯具、线路、配电箱、垂幕等安装
采购预算金额	27.0269 万元
拟定成交供应商	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申请理由	因新城校区第二食堂消防专项验收要求按新规范验收，需对新城校区第二食堂消防应急灯、疏散指示灯系统等进行改造，预计经费约 27.0269 万元。因改造后的施工资料需并入原施工单位（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上报的验收资料中，同时原施工单位必须作为被验收的施工主体单位，所以本改造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，由原施工单位施工，符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对单一来源采购货物或者服务“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”的规定。
专家论证意见	浙江海洋大学根据新的验收规范要求，需对新城校区第二食堂消防应急灯、疏散指示灯系统等进行改造，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的要求，必须由原施工单位作为验收主体完成本项目，因此建议向原施工单位：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论证专家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签名
1	叶锡恩	教授	宁波大学	13567430004	叶锡恩
2	周中	正	宁波市审计院	13605886731	周中
3	张磊	高工	宁波现代工程	13957844707	张磊